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 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

《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1)條規定 —
“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
3.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共有三個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4. 特區政府一直研究，並與中央有關當局商討在 1998 年時認明的若干條例是否可以適用以及可以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這些條例均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正如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闡述，我們已就把香港特區所訂立的有關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安排取得進展。現時已經就適用條文¹和處理這項工作的方式達成共識。

5. 按照所達成的共識，作個開始，我們擬備了《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並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以下四條條例提出修訂，明文規定這些條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

- | | | |
|-----|----------------|---------|
| (a)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 第 443 章 |
| (b) |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 第 490 章 |
| (c) | 《專利條例》 | 第 514 章 |
| (d)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第 522 章 |

條例草案

6. 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 條**修改第 1 章，為“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釋義，指 —
- (i)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
 - (iii)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以及

¹ 適用條文如下：“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 (b) **第3至7條**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使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這些條例現有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B。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建議修訂將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展至中央駐港機構。

公眾諮詢

9.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數次討論上述事項。最近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四月再有討論。

宣傳安排

10.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1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潘偉榮先生(電話:2810 28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檔號: CMAB B24/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適用條文，以令到該 4 條條例的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 3 個機構，以及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訂立單一個涵蓋該 3 個機構的定義。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的修訂

2.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Offices set up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指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3. 對政府適用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2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對政府適用”而代以“適用範圍”。

(2)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代以“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對《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的修訂

4. 條例的約束力

(1)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條例的約束力”而代以“適用範圍”。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代以“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5. 適用範圍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適用範圍”而代以“條例所適用的植物”。

對《專利條例》的修訂

6.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1)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1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代以“適用範圍”。

(2)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代以“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對《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修訂

7.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1)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代以“適用範圍”。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代以“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見草案第 3 條)、《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見草案第 4 條)、《專利條例》(第 514 章)(見草案第 6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見草案第 7 條)的適用條文，以令到該 4 條條例的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 3 個機構，以及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訂立單一個涵蓋該 3 個機構的定義(見草案第 2 條)。

2. 本條例草案亦載有一項對《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4 條的相應修訂(見草案第 5 條)。

3. 如獲制定，本條例將會在刊登於憲報當日生效。

《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將予修訂的適用條文現行版本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115 of 1997 s. 11
條:	23	條文標題:	對政府適用	版本日期:	01/07/1997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章:	490	標題: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憲報編號:	L.N. 492 of 1997
條:	3	條文標題:	條例的約束力	版本日期:	24/10/1997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條:	4	條文標題:	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01/07/2007
----	---	-------	------	-------	------------

- (1) 本條例適用於附表所列的植物。
-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1	條文標題: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和即使《官方訴訟條例》(第 300 章)第 5(3)條的條文另有規定，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第 IV 部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